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众环审字（2021）0800138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,351,564.4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535,156.44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,348,674.74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,165,082.70 元。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97,631,961.45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6,146,081.3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,165,082.70 元。

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,000.00 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000,000.00 元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

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(含税)不变的原则,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,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发展,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切实履行保密义务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